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1012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翠

地 址 河南省唐河县大河屯镇王老庄村大杨庄187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禅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身体乳液（化妆品）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成套化妆品；防晒剂；洗发液；护发素；洗面奶；浴液；香精油；牙膏